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、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》（编号:2021-026）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编号:2021-027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,18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.97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.80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,715,972.4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021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,604,600 股。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,79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.99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.80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,002,714.1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